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為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以下簡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達前述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四、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9條之規定，本公司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下列方式為限：

- (一)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原股東、特定人認購，或轉換公司債特定人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認購。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原投資事業股票。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投資全額交割股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四)與從事企業併購或重組業務有關之行為。

(五)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從事臺灣創新板上市公司之股票或轉換公司債之買賣。

本項所稱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包含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洽商銷售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公開銷售之股票。


三、投資案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

(一)投資如已興櫃、上市(櫃)，或可於其他具流通性之市場交易(如美國 Nasdaq)，其停利機制如下：

1. 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市場價格達庫存持有平均成本之十倍時，應執行啟動部分停利機制。
2. 若有特殊考量擬繼續持有，應於前款所述第五個交易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投資部敘明理由簽請核決層級核准其不執行停利。
3. 前述不執行停利自簽准日起二個月後失效，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於失效日仍達庫存持有平均成本之十倍時，若有特殊考量擬繼續持有，則需再次敘明理由簽請核決層級核准。
4. 核決層級如下列所示：
 - (1) 不執行停利金額小於三仟萬(不含)元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2) 不執行停利金額於三仟萬(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四、投資案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

(一)投資標的如已興櫃、上市(櫃)，或可於其他具流通性之市場交易(如美國 Nasdaq)，其停損機制如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1. 未實現損失達庫存持有平均成本之 30%時進行預警，達成本之 50%應執行停損處分。
2. 於第一次達預警標準時，投資部應進行預警控管，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通報予核決層級。
3. 於第一次達停損標準時，投資部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發出通報予核決層級，並擬定處理方案，送總經理核定。若有特殊考量不進行處置停損，擬繼續持有，投資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含)五日內敘明理由簽請核決層級核准其不執行停損。
4. 前述不執行停損自簽准日起二個月後失效，投資標的未實現損失於失效日仍達庫存持有平均成本之 50%時，若有特殊考量擬繼續持有，則需再次敘明理由簽請核決層級核准。
5. 核決層級如下列所示：
 - (1) 不執行停損金額小於三仟萬(不含)元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2) 不執行停損金額於三仟萬(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二)投資標的如屬未上市(櫃)或不具流通性者，其檢討機制如下：

1. 查有下列情事者，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積極處分：
 - (1) 營運情況(如研發/產品開發進度)不符合投資時之投資條件者。
 - (2) 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負面變動者。
 - (3) 主要經營團隊有不誠信行為之虞者。
2. 如發生前款所列之情事，或其他重大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情事時，經評估後擬繼續持有，應檢具事件說明及因應對策，提請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並每季報告追蹤情形。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部及財會部負責執行。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六、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經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達前述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達前述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且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5年。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一、於本公司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本條所指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司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職員晉用暨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01
		頁次	1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5/02/06
		版次	V7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由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由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由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由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由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由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